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部门职责:负责低保政策制定和实施及全县低保工作业务开展与操作。主要负责全县低保审批、资金发放及后续管理；负责全县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城镇特困供养人群的认定、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末，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编制数14人，年末实有17人，离退休1人；（汇总报表范围编制数14人，年末实有17人，离退休1人）下设办公室、城镇股、农村股、财务股、信息核对股、档案股、综合救助股共7个机构。与去年相比有一人调出。

（1）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内务。段成明担任担任办公室股长，李哲民担任办公室科员。

（2）城镇股：负责城镇低保事务及城镇低保数据维护上报工作。徐秀艳担任城镇股股长，施琳担任城镇股科员。

（3）农村股：负责农村低保事务及农村低保数据维护上报工作。罗来芳担任农村股股长，孙广飞担任农村股科员。

（4）财务股：负责财务工作，负责人事、劳资工作。周佳琪担任低保局会计，施琳担任低保局出纳员。

（5）信息核对股：负责信息核对工作。吴丹担任信息核对股股长。

（6）档案股：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王昕担任档案股股长

（7）综合救助股：负责临时救助、城市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人员管理工作。冯海涛为综合救助股股长，张春雨为综合救助股科员。

第三章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收支总预算386.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收入预算386.59万元，比去年减少292.8万元，原因是将高龄老人补贴业务移交给民政局，接管民政局低收入人员、临时救助和特困补助业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5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支出预算386.59万元，比去年减少292.8万元，原因是将高龄老人补贴业务移交给民政局，接管民政局低收入人员、临时救助和特困补助业务。其中：基本支出122.9万元，占31.79%；项目支出263.68万元，占68.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6.59万元，比去年减少292.8万元，原因是将高龄老人补贴业务移交给民政局，接管民政局低收入人员、临时救助和特困补助业务。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5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6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59万元，比去年减少292.8万元。其中：

1、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9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9万元，增长7.4%；

2、210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2020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万元，降低28%

3、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20年预算数为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14.5%

4、2210201住房公积金2020年预算数为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9%

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预算数为1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8万元，去年该项目未落到此科目。
2. 2082001临时救助2020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去年该项目未落到此科目。
3.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0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3万元，去年该项目未落到此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2.19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117.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1万元、津贴补贴36.3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6.14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11.7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5.80万元、住房公积金8.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5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0.5万元、水费0.15万元、租赁费0.55万元、维修（护）费1.4万元、印刷费1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9.3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特困人员补助49.3万元、临时救助2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59万元，其中：

1.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37.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3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30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249.3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6万元，比2019年增加3万元，增长53.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一辆。其中：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1万元、差旅费0.5万元，水费0.15万元、维修费1.4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万元、租赁费0.55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1.4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桦南县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298.9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1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88.92平方米。共有车辆1 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台、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比增加公务用车一台。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桦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按照财政要求，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